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受託辦理茶葉品質 檢驗及鑑識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受託辦理茶葉品質檢驗及鑑識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並於一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修正在案。本次修正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改制為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且因應業務範圍調整相關檢驗設備與人力之運用，並為確保研究量能，不再辦理相關檢驗，爰修正本標準，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受託辦理茶葉品質檢驗及鑑識收費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因應組織改造調整運用相關檢驗設備與人力，並為確保研究量能，不再辦理檢驗茶葉無機成分元素分析、茶葉香氣成分分析、茶葉 γ -氨基丁酸含量、茶葉茶胺酸含量及茶樹品種 DNA 分子標誌鑑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
- 二、 配合目前收費標準立法體例係以收費項目及金額為規範對象，不再規範申請程序內容，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受託辦理茶葉品質 檢驗及鑑識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u>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受託辦理茶葉品質檢驗及鑑識收費標準</u>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受託辦理茶葉品質檢驗及鑑識收費標準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改制為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內容業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修正刪除，配合本次全案修正，爰予刪除。
	第三條 檢驗茶葉無機成分元素分析，每樣品檢驗費用新臺幣七千元。	一、 <u>本條刪除</u> 。 二、考量目前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每年辦理本條檢驗案量極少，且目前民間檢驗機構及學校均有辦理此項檢驗項目，另因應組織改造，業務範圍擴增，為調整運用相關檢驗設備與人力，以確保研究量能，故不再辦理本條檢驗工作，爰予以刪除。
	第四條 檢驗茶葉香氣成分分析，每樣品檢驗費用新臺幣七千五百元。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三條刪除之理由。
第二條 檢驗茶葉兒茶素及咖啡因含量，每樣品檢驗費用新臺幣五千五百元。	第五條 檢驗茶葉兒茶素及咖啡因含量，每樣品檢驗費用新臺幣五千五百元。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條 檢驗茶葉含水量，每樣品檢驗費用新	第六條 檢驗茶葉含水量，每樣品檢驗費用新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臺幣三百五十元。	臺幣三百五十元。	
	第七條 檢驗茶葉 γ -胺基丁酸含量，每樣品檢驗費用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三條刪除之理由。
	第八條 檢驗茶葉茶胺酸含量，每樣品檢驗費用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三條刪除之理由。
第四條 檢驗茶葉可溶分，每樣品檢驗費用新臺幣六百元。	第九條 檢驗茶葉可溶分，每樣品檢驗費用新臺幣六百元整。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法制作業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檢驗茶樹品種DNA分子標誌鑑定，每樣品檢驗費用新臺幣六千五百元。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三條刪除之理由。
第五條 辦理茶葉感官鑑識，每樣品鑑識費用新臺幣三千元。	第十一條 辦理茶葉感官鑑識，每樣品鑑識費用新臺幣三千元。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二條 委託進行茶葉品質檢驗及鑑識者，須先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本場)聯繫填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受託辦理茶葉品質檢驗及鑑識表」，並完成相關費用繳納之程序後，始得進行檢測。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目前收費標準立法體例僅規範收費項目及金額事項，並無包含申請程序之內容，爰予刪除。
第六條 本標準未明列之收費事項，由本場與委託人另行約定。	第十三條 本標準未明列之收費事項，由本場與委託人另行約定。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